

证券代码：300280

证券简称：紫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5）4号），关于公司2025年2月14日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因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等问题，要求公司及时修正并披露相关年度报告、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进行修正披露，为充分保证股东知情权，中证投服中心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提出如下质询及建议。

一、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指出的财务会计报告虚假记载情况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以下虚假记载情况：一是大额预付款与存货列示不正确，公司2022年账面确认了对福建省海峡星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峡星云）的预付款8.12亿元，而海峡星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并未收到过公司预付的任何款项。公司2023年年报将上述列示预付给海峡星云的8.12亿元预付款转列为存货，但相关凭证无任何原始单据（无进项税发票、入库单、运输单），且未能提供任何单据证明上述存货真实存在。二是虚增营业收入。公司2022年确认的短信发送业务收入部分无商业实质。2022年至2023年确认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应采用净额法核算，实际却采用总额法核算，导致收入虚增。2023年半年报确认的“云计算服务”业务收入相关的项目未开工或验收，导致当期营业收入虚增。

公司定期报告显示，2023年营业收入21.68亿元，利润总额-13.05亿元，净利润

-12.1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2.09亿元。互联网广告行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100%，采用总额法核算可能导致总营业收入大幅虚高。若会计差错更正后，实际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规定，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详细说明并披露以下内容，一是说明2022年账面记载给海峡星云8.12亿元预付款的真实去向。二是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是否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的规定。

二、建议公司尽快披露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公司（含子公司）因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累计金额超3亿元，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请公司披露所涉诉讼具体情况，包括原告、被告、案由、涉案金额及诉讼进展等信息。

公司将尽快组织人员对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回复。

特此公告。

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